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605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崇倫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033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以簡式審判程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廖崇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扣案之手機壹支（含SIM卡壹張）、偽造之「廖崇倫工作證」壹張及現金新臺幣陸仟元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證據能力：

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此為刑事訴訟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且較民國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同年9月1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更為嚴謹，自應優先適用。依上開規定，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0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案證人於警詢中之證述，關於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不具證據能力。

二、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除下列事項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以下所載「日，以Messenger通訊軟體」，更正為「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澤霖』、『GRcoins』」。

01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15至16行以下所載「予依本案……廖崇
02 倫；」，更正為「予本案詐騙集團；嗣本案詐騙集團先偽造
03 記載姓名為『廖崇倫』之偽造信悟有限公司外派專員工作證
04 （下稱本案工作證），再於114年9月5日晚上8時許由『李秉
05 成』指示廖崇倫陪同其餘詐騙集團成員先至統一超商列印本
06 案工作證後，再單獨前往上開地點收款；」。

07 (三)犯罪事實欄一、第16至17行以下所載「出示……及鄭依」，
08 更正為「出示本案工作證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廖崇
09 倫』、『信悟有限公司』及鄭依」。

10 (四)補充證據「被告於本院程序中之自白」。

11 (五)補充量刑證據「本院114年度彰司刑移調字第568號調解筆錄
12 及電話洽辦公務紀錄表」。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有無刑之減輕事由：

15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生效施行後，依該條例第2條之規
16 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屬該條例所指
17 之詐欺犯罪。又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
18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
19 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經查，被告於檢察官聲請羈押
20 時，於本院訊問時及本院審理中均承認犯行，然於本院審
21 理中並未表示繳交扣案之犯罪所得6千元，核與前開減刑
22 要件不符，自不得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復與洗錢防制法
23 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之要件不符，附此敘明。

24 2.被告所為犯行，雖已著手加重詐欺取財行為之實行，惟尚
25 未生取得財物之結果，其犯罪尚屬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
26 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27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途獲取穩定
28 經濟收入，竟貪圖不法錢財，擔任收取贓款之車手，價值觀
29 念顯有偏差，且其所負責之分工，雖非直接對被害人施用詐
30 術騙取財物，然而其之角色除供詐欺犯罪組織成員遂行詐欺
31 取財行為外，亦同時增加檢警查緝犯罪及被害人求償之困

01 難，對社會治安實有相當程度之危害；又考量其於犯後坦承
02 犯行，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分期履行賠償金額（有本院
03 114年度彰司刑移調字第568號調解筆錄、公務電話洽辦紀錄
04 單可參）等犯後態度，暨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需
05 要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及其生活狀況、犯罪手法、所造成
06 之損害、檢察官之具體求刑，再以斟酌被告所參與者為末端
07 之洗錢行為，非集團之核心成員，無另依想像競合中輕罪之
08 規定酌予併科罰金之必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9 刑。

10 四、沒收：

11 (一)扣案之6千元，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中均供稱係詐欺集團給的
12 車資（見偵卷第25頁背面、129頁背面），而於本院審理中
13 改稱係自己所有等情，然衡諸常情，若非有利可圖，被告何
14 以擔任詐欺集團之取款車手，且參以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
15 對話紀錄（見偵卷第69頁背面），亦有提及車資預支之情
16 形，故應以其於警詢中之供述較為可採。是扣案之6千元，
17 為詐欺集團交付予被告之車資，而該等款項係被告擔任本案
18 面交取款車手所獲取，且與不法行為有直接關聯，無論該等
19 金錢之名義為「車資」或其他名目，仍應視為被告本案之犯
20 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1 (二)扣案之手機1支(含SIM卡1張)及偽造之廖崇倫之工作證1張，
22 均係供被告為本案詐欺取財犯行所用之物，業經其於本院審
23 理中供承在卷，爰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
24 之規定宣告沒收。

25 (三)至被告於114年9月5日所取得之現金12,000元，業已發還予
26 被害人鄭依辰，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爰依刑法第38
27 條之1第5項規定，不為沒收之宣告。

2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29 條之2、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3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31 提起上訴。

01 本案經檢察官邱呂凱提起公訴，檢察官余建國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0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怡君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

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0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12 書記官 馬竹君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5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8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9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0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1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3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4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5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6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7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8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9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30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31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5 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8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4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